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及通讯表决的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股权激励制度,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实现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利益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在授予价格基础上,根据授予或解锁、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回购;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并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证券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变更,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未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计划的管理和变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该等调整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必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机构办理授予、登记、备案、回购、调整等事宜,签署、执行、变更、完成与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有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和合理的授权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股东大会召集和授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七、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潍坊路199号

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

九、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大会选举议案,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一、股权激励对象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股权激励对象确定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东是否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资格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9.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19.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0.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3.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6.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7.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28.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四、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五、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六、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八、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九、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四、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五、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六、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八、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九、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四、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五、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六、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八、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九、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四、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五、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六、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八、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十九、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十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二、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三、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四、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五、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六、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

八、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